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加給津貼及獎金支給準則

107年06月29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09日10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20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加給津貼及獎金支給制度，特依相關規定訂定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加給津貼及獎金支給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以為遵循，以利校務工作之推展。

第二條 本校加給津貼或獎金支給項目如下：

一、職務加給：依本校教職員工所擔任職務、特殊專業、責任、任務時核給。

二、工作加給：學校委請教職員工執行專案（專責）工作時核給。

三、年度獎金：依本校教職員工工作績效表現，發給年度獎金以資獎勵，其包含端節獎金、秋節獎金及年終獎金。

（一）依每年1月至12月間個人參與本校年度工作之具體績效發給獎金，但當年度未全年在職者，依其在職月數之比例計算。

（二）年度獎金依每人每月薪資總額乘以發放月數計算為原則。

四、其他津貼：除前列職務加給、工作加給、年度獎金外，因具體事由發給。

第三條 前條各項加給津貼或獎金支給之金額、發給期限及發放原則，視學校預算情形，由人事室依實際需求簽請校長核准後發給。

第四條 本校校長年終獎金之發給標準由董事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